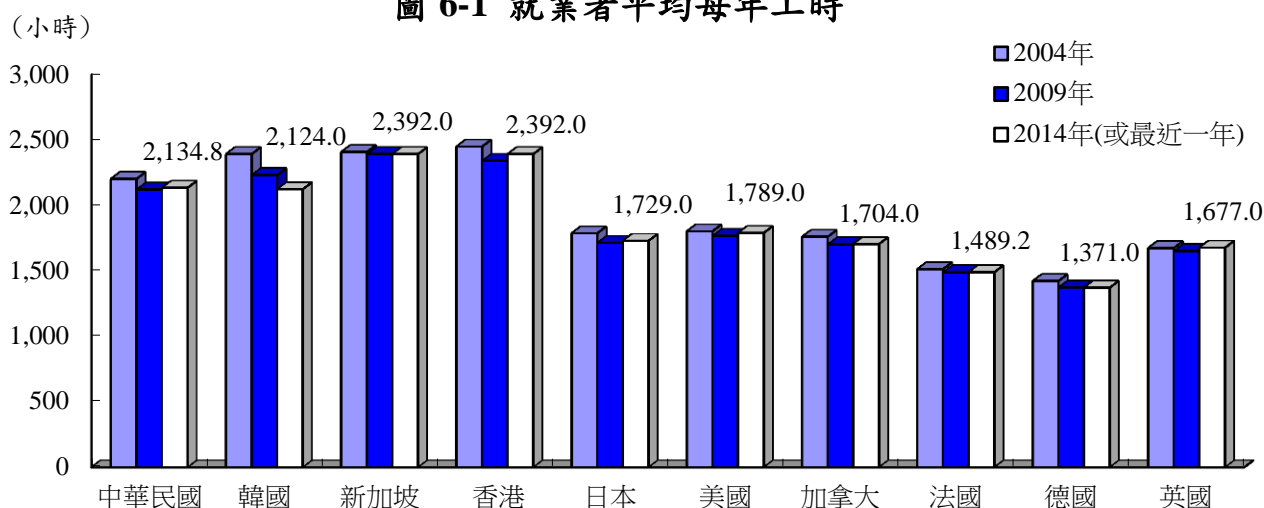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六章

工 時

圖 6-1 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



隨著時代進步，勞工的休閒生活日漸受到重視，縮短工時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。我國法定工時於 2001 年實施每二週不超過 84 小時、韓國法定工時自 2004 年起為每週 40 小時、新加坡自 1990 年起每週 44 小時、美國自 1940 年起為每週 40 小時，日本自 1994 年起改為每週 40 小時，2006 年 4 月 1 日修正通過「勞動時間等設定改善法」，法定年工時更降至 1,800 小時。

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為了解各國年工時之趨勢及差異，按年產生就業者年工時統計資料，資料來源包含家戶面、場所面等，依年休假、國定假日及因病假、產假等致未工作調整而產生。

比較各國年工時，亞洲各國如韓國、新加坡、香港及我國年工時均較歐美各國為長，年工時在 2,124 小時至 2,392 小時之間，工時次長者為日本、美國、加拿大及英國，年工時在 1,677 小時至 1,789 小時之間，而以法國、德國等歐洲國家最短，分別為 1,489.2 小時、1,371 小時。

若觀察各國近年間工時變動情形，以韓國下降幅度最大，2014 年較 2004 年減少 268 小時，其次為我國則由 2004 年 2,202.0 時降至 2014 年 2,134.8 小時，計減少 67.2 小時，日本減少 58 小時居第三。

有鑑於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比率較歐美國家低、法定工作時數較高及法定休假日數較少，又加上歐美注重休閒生活易將休假請畢，致年工時較長，惟低於韓國、新加坡及香港。